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延长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期限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经授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

期限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公开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

2022年12月12日